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文件

京汇〔2015〕23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 《北京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辖区内各外汇指定银行、相关总部企业：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文件，北京外汇管理部重新修订了《北京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变动包括：

一、试点外债比例自律管理。允许成员企业以净资产为标的参与集中外债额度的计算。

二、放宽对集中借入外债资金的使用管理。企业外债结汇资

金可依法用于偿还人民币贷款、股权投资等。

三、优化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功能。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可在不超过前 6 个月日均存款余额的 50%额度内境内运用；允许账户内资金一定比例内结售汇。

四、简化账户管理要求。允许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 A 类成员公司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无需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允许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对外支付购汇与付汇在不同银行办理。

五、完善相关收付款申报要求。简化集中收付汇和净额结算收支申报程序；明确了国内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申报编码要求。

相关银行和企业应加强事中事后管理。一是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送业务数据；二是加强对业务的跟踪，及时反馈遇到的问题和异常情况；三是拟申请开展外债比例自律管理的企业还应及时与北京外汇管理部、合作银行沟通，确保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内开展业务。

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电话：010-68559923；68559884；68559774。

电子邮箱：whsd@bj.pbc.gov.cn

附件：北京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北京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 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便利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约化管理，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5〕36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辖内跨国公司及银行应按照本细则要求，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跨国公司，是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联合体。

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与试点企业无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但属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兄弟公司可认定为成员企业。其他关联关系（如协议控制）可由北京外汇管理部根据具体情况集体审议后确定是否可认定为成员企业。

主办企业，是指履行主体业务申请、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取得跨国公司授权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成员企业。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其从事跨境资金交易应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四条 跨国公司可在北京外汇管理部履行备案手续后，开

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用于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资金，开展外债、对外放款集中管理和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净额结算等业务。

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同时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也可以选择开立其中任何一个账户。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但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第五条 主办企业应选择北京地区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且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B（含）类及以上的银行作为开户银行。选择的开户银行原则上不超过3家。

银行办理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后考核等次为B（不含）以下的，可以继续办理原有相应业务。

第二章 业务备案

第六条 跨国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 （二）具有完善的外汇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 （三）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 （四）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 （五）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
- （六）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第七条 跨国公司开展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由主办企业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出备案申请。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申请。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跨国公司基本情况、业务需求。
2. 主办企业基本情况。
3. 成员企业名单，包括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股权结构、货物贸易分类结果等。
4. 选定的合作银行，注明银行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结果。
5. 业务模式，包括主账户结构，境内外资金集中管理架构，集中的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及在银行的分配等。
6. 保障措施，包括业务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银行为主办企业制定的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

（二）相关确认、证明及授权材料。

1. 跨国公司总部对主办企业授权书（加盖跨国公司总部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境内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金融企业还需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复印件；

境外成员企业只需提供注册证明。

3. 经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1）。

（三）专项业务材料。

1. 主办企业申请集中外债额度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书。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每家成员企业可用外债额度、已登记外债签约额及提款额、集中的外债额度。

（2）参与集中或者部分集中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债业务查询中的尚可借债额、外债签约登记列表及外债业务条线查询列表信息打印界面、净资产总额有关证明等。

2. 主办企业申请集中对外放款额度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书。列表说明参加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已发放的境外放款总额、已收回的境外放款总额、集中的放款额度。

（2）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3）境内京外成员企业资本项目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境外放款业务条线查询中的境外放款金额及交易信息详细信息打印界面。

3. 开展净额结算业务，主办企业需提交参与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单。内容包括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主管税务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等。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除授权书外，均需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第八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在正式受理主办企业备案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

第九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并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分账管理。

第十条 企业办理下列业务变更事项，应由主办企业提前1个月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变更备案。

（一）开户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开户银行申请。主要包括：变更开户银行的原因，拟选择的开户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2. 拟在新开户银行办理的业务类型、分配的共享额度。

3. 拟新开户银行为主办企业制定的操作规程及技术保障方案。

4. 企业与拟新开户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1）。

5.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变更成员企业申请，主要包括：成员企业名单、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股权结构、货物贸易分类结果等。

2. 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境外成员企业需提供注册证明。

如主办企业变更，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新的授权书。

成员企业退出的，仅需提供申请。

（三）集中的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变更的，应提交变更外债或对外放款申请书，并参照第七条第（三）款提供相关材料。

企业申请以上项目变更时，还应提交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北京外汇管理部通知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其他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并于分类结果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向北

京外汇管理部提交成员企业变更备案申请。

第十二条 主办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的，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成员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该成员企业参与业务资格。

第三章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管理

第十三条 主办企业可持备案通知书在已备案的开户银行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及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资金。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收到外汇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根据业务需要，该账户项下可设立分账户。

第十四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以及与境外账户、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之间资金往来自由，并可在限额内与同名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转资金。

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银行开立的NRA账户（Non-resident Account）以及在取得离岸银行业务资格的离岸银行业务部开立的OSA账户（Offshore Account）。

第十五条 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可在不超过前6个月日均存款余额50%的额度内在境内运用（即：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存款当月银行可境内运用额度 =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前6个月日均余额*50%）；在占用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的前提下，可将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存款中超过50%的部分境内运用。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存款发生境内运用的银行应于每月初2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送上月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外汇资金境内运用情况，并说明本月可境内运用额度的计算情况。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存款可在10%比例范围内结售汇，相关头寸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第十六条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的外债和对外放款不受额度管理，但应进行外债和对外放款登记。

（一）外债登记的范围及原则。

1.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借入的外汇资金需办理外债登记。外债登记实行分债权人、分币种填报，即企业对每个境外债权人的每个币种的负债视为一笔外债。企业在办理与外债提款、还本付息相关的业务时，应准确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并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中准确填写相应的业务编号。

2.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应在签订外债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且在首笔外债资金入账前，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手续，外债变更登记按现行规定办理。

（二）对外放款登记的范围及原则。

1.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资金主账户对每个境外债务人的放款视为同一笔对外放款项下债权。对外债权登记实行分债务人填报，主办企业应在对外放款汇出前15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放款登记，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提交《跨国公司国际资金主账户对外放款登记申请表》。

2.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向其他境外机构汇出

的对外放款，应在对外放款汇出前15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放款逐笔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开户银行或财务公司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为“3600”）信息。

第十八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非居民账户之间划转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一）成员企业之间的外债和对外放款申报要求。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成员企业账户之间的划转，由主办企业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汇发〔2014〕年21号）的要求，区分中外资企业身份逐笔进行申报。若主办企业为中资企业，其与境外成员公司之间的划转应申报在交易编码“621021”、“621022”、“623021”、“623022”项下；若主办企业为外资企业，其与境外成员企业（包括境外母公司）之间的划转应申报在交易编码“622021”、“622022”、“623021”、“623022”项下。申报时须按投资关系及持股比例区分双方关系。

（二）非成员企业之间的外债和对外放款申报要求。

1.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金融机构、境外其他企业借入以及偿还外债，由主办企业申报在“822020”项下，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时，主办企业应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栏位准确填写此笔资金对应的外债业务编号。

2.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对境外其他机构的放款及收回，由主办企业申报在“821020”项下。

3. 因代垫款（无贷款协议）产生的跨境资金收付申报在“821990”、“822990”项下。

（三）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境外划转涉及的利息收支，由主办企业申报在“322021”、“322022”、“322023”、“322041”项下。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非居民之间划转，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须首先注明“国际主”字样。

第十九条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内非居民间的资金收付，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中关于境内居民与境内非居民间交易的要求进行申报，申报主体为主办企业。

第二十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申报及升级报送系统的通知》（汇综发〔2012〕145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号）的规定进行申报。其中，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外成员企业资金或从境外借入资金均应申报为主办企业的对外负债。

第二十一条 银行和企业可签订一揽子涉外收付款扫款协议。当主办企业在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中进行涉外收付款自动扫款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5〕27号）规定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

第四章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主办企业可持备案通知书在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资金。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收到外汇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根据业务需要，该账户项下可设立分账户。

第二十三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范围

（一）收入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从境外直接获得的经常项目收入；
2. 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入；
3. 规定额度内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入的从境外借入的外债和偿还的对外放款本息；
4. 购汇存入（经常项目项下对外支付购汇所得资金、对外放款或购汇偿还外债资金）；
5. 理财产品的本息；
6. 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入范围还包括规定额度内从境外借入的外债资金或者收回的对外放款本息。

跨国公司从境内存款性金融机构借入的外汇贷款不得进入国内资金主账户，用于对外放款、归还外债的外汇贷款除外。

（二）支出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向境外的经常项目支出;
2. 向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划出;
3. 规定额度内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出的对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4. 结汇;
5. 理财产品本金划出;
6. 交纳外币存款准备金;
7. 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支出范围还包括规定额度内对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以上规定额度的计算方式参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四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经常项目收付以及结售汇,包括集中收付汇和净额结算等,由经办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办理相关手续。相关银行需制定完备的操作方案,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银行应当要求主办企业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银行、主办企业应当分别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5年备查。

第二十五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集中办理经常项下、直接投资、外债和对外放款项下结售汇。相关购汇、付汇业务可在不同银行办理。

企业归集至主办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包括外汇资本金、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和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外债资

金在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内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入主办企业对应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经银行审核交易的合规性、真实性后直接支付。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银行应当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5年备查。

第二十六条 企业及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地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外汇局相关业务信息系统。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的要求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账户性质代码为2113，账户性质名称为“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的要求，通过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与其他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息。

第二十七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成员企业可申请在财务公司办理上述结售汇业务，也可由主办企业以其名义在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财务公司为成员企业办理结售汇业务应当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并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数据。

第二十八条 开户银行或财务公司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为“3601”）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跨境资金收付（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除外）的国际收支申报，按现行国际收支申报规定办理。单独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和对外放款请参

考本细则第十八、十九、二十条及二十一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非居民账户之间划转，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须首先注明“国内主”字样。

第五章 外债、对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主办企业可集中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外债和对外放款，在规定额度内通过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进行相关资金融出入调配。

（一）主办企业同时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集中的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应在规定额度内，经由两账户之间资金通道办理，两账户之间资金划转仅限于外债和对外放款项下资金，不得混入其他项目资金；

（二）仅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可在规定额度内由境外直接进出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三）仅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通过该账户办理登记，不涉及额度管理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主办企业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外债总额度和对外放款总额度即为资金融出入规定额度。资金净融入额不得超过境内成员企业集中的外债总额度，净融出额不得超过境内成员企业集中的对外放款总额度。

跨国公司集中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可选择投注差和净资产（即借用外债比例自律管理方式）两种计算方式之一。对于通过投注差方式参与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成员企业可以集中部分外债额度，所余外债额度仍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办理。对于

通过净资产方式参与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成员企业不得自行举借外债。

跨国公司集中的对外放款总额度，在不超过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50%的情况下，可由企业确定。对外放款总额度超过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50%的，可以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北京外汇管理部按规定程序决定。

规定额度内，主办企业相关融出入资金自由调配。主办企业、银行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净融出入资金的净头寸不超过规定额度区间。

主办企业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借入外债资金和对外放款的额度管理，按本条要求办理。

第三十二条 跨国公司试行借用外债比例自律管理，可在满足如下两个公式条件下，根据比例自律原则，遵循商业惯例自行借用外债。

公式一：跨国公司外债总规模 $\leq \Sigma$ 净资产*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公式二：资产负债率 $\leq 75\%$ 。

公式一中，净资产按照上年末经审计（或本年度专项审计）的净资产计算。原则上使用成员企业并表净资产计算外债额度；没有并表净资产或者使用并表净资产不合适的，可使用加总净资产。即跨国公司可选择其中数家成员公司净资产合计，或者在公式一范围内自选金额申请外债额度。初始时期，融资杠杆率为1，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1。外汇局可根据整体对外负债情况、期限结构、币种结构等对融资杠杆率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调节。外债口径执行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公式二中，符合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导向，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或对首都经济发展贡献较大的企业，经北京外汇管理部集体审议并事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后，企业资产负债率可超过75%。

（一）已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跨国公司采用上述方式计算外债额度，应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并取得回执。

（二）开展外债比例自律管理的跨国公司，无投注差的成员企业可利用自身净资产为计算因子参与集中外债额度的计算；有投注差的成员企业可选择使用投注差或净资产之一参与集中外债额度的计算，一经选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三）跨国公司通过外债比例自律管理融入的外币外债资金，可以按规定结汇使用。

（四）金融机构外债管理执行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对外资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外债政策有特殊规定的，可从其规定。属于地方政府融资性平台性质的成员企业，暂不得参与外债比例自律试点。

第三十三条 主办企业可以自身为实际借款人集中借入外债，也可以成员企业为实际借款人，由主办企业代理其借入外债。但外债的借入和偿还必须通过主办企业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通道划转。

第三十四条 贡献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的成员企业退出试点时，由主办企业向北京外汇管理部申请，取得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通知书后，成员企业可持通知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重新办理外债、对外放款登记。

第三十五条 主办企业集中举借外债和对外放款的利率应

符合国际商业惯例。发生的相关利息不纳入额度管理，可在计算融出入资金净头寸时予以扣减。

第三十六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无需进行涉外收付款申报，但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汇发〔2012〕42号）关于境内居民之间资金划转要求报送有关数据。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向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款时，区分资金性质分别申报为：822990（借入外债）、821990（对外放款归还）、322041（放款利息支出）；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款时，区分资金性质分别申报为：822990（偿还外债）、821990（对外放款）、322041（外债利息支出）。

第六章 集中收付汇和净额结算业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集中收付汇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第三十八条 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外成员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外汇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外汇收付交易为单笔外汇交易的操作方式。原则上每个自然月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第三十九条 境内成员企业办理货物贸易集中收付汇或货物贸易净额结算时，应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手续（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除外）。A类成员企业外汇收支可不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但应按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

第四十条 主办企业可以根据境内成员企业真实合法的进口付汇需求提前购汇存入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办理原路退汇的，主办企业应当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提供书面申请、原收入/支出申报单证、原进/出口合同、退汇合同等。

第四十一条 境内成员企业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不得参加集中收付汇和净额结算，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或净额结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主办企业应对两类数据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一类是集中收付款或净额结算时主办企业的实际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实际收付款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集中收付或净额结算前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

实际收付款数据不为零时，主办企业应通过办理实际对外收付款交易的境内银行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9”。实际收付款数据为零时（净额结算为零），主办企业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主办企业，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

（大写英文字母）。交易附言除需按原有规定描述该笔交易外，还须首先注明“国内主”字样。境内银行应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实际数据的报送工作。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主办企业应按照实际对外收付款的日期（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确认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并根据全收全支原则，以境内成员企业名义，向实际办理或记账处理对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所需信息。境内银行应在上述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后的第1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5个工作日（T+5）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

申报单号码由发生实际收付款的银行编制，交易编码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境内银行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对外实际收付数据的申报号码，以便建立集中收付数据与还原数据间的对应关系。境内银行应为主办企业提供申报渠道等基础条件，并负责将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主办企业应认真按照本细则及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通知书内容开展业务。业务开展期间，相关事项发生变更

的，应按要求及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变更备案。

主办企业应加强对成员企业试点情况的管理，认真审核成员企业相关材料，确保规范完整、真实有效，交易行为背景真实，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及时、准确报送相关电子数据（见附2、附3、附4）。应严格按照规定向银行申报跨境资金收付性质，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成员公司变更备案后主办企业应及时报送变更数据。

第四十四条 银行应建立专门的银行端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创造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及提交的材料，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对其相关外汇资金变动，做好相应登记备案；对资金流动，做好监测、审核和额度管理。

银行应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账户信息、国际收支申报、境内资金划转、结售汇等数据，审核企业报送的业务数据，协助北京外汇管理部做好非现场监测。及时向北京外汇管理部反馈遇到的问题、困难、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

第四十五条 企业发生异常情况及违规行为，北京外汇管理部在事前通知下将暂停或取消其办理本细则范围内的各项业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开户银行未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和尽职审查责任的，取消其办理本细则范围内各项业务资质，并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单一企业集团符合内控制度完善、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最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等条件的，可以根据业务实际，申请单独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经常项目净额结算业务，或者单独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外资金。

第四十七条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框架下委托贷款，应遵守有关境内外汇贷款管理规定，无需开立并通过实体外汇账户办理相关业务；不同成员企业和性质账户之间可直接划转资金，无需先上划至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再下划至成员企业。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北京外汇管理部负责解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地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汇〔2014〕126号）同时废止。

- 附：
1.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
 2. 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及资金通道出入情况月报表
 3. 经资金通道借入外债、对外放款情况月报表
 4. 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净额结算情况月报表

附 1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试点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遵守外汇局关于外债风险系数调整要求。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所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附2

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及资金通道出入情况月报表（ 年 月）
单位：万美元

试点企业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流入										流出													
	跨境		境内			跨境		境内			跨境		境内			跨境		境内						
	本金	其他	通道本金	其他	合计	本金	其他	通道本金	其他	合计	本金	其他	通道	跨境	金额	笔数	其他	合计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注：1、 $(6) - (2) + (3) + (4) + (5)$ ， $(11) - (7) + (8) + (9) + (10)$ ， $(19) - (15) + (16) + (17) + (18)$ ， $(24) - (20) + (21) + (22) + (23)$
2、 $(12) = (1) + (6) - (11)$ ， $(25) = (14) + (19) - (24)$
3、 $(13) = (9) - (4)$

4、剔除通过资金通道融入而在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上划转的资金后，国际主账户收入（ $(2) + (3) - (16)$ ）——，国际主账户支出（ $(7) + (8) - (21)$ ）——。
5、只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时

①：“通道”项下数据的“流入”指外债本金和收回的对外放款本息，“流出”指对外放款本金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②：资金通道本期净头寸（13）指外债本金+收回的对外放款本金-对外放款本金-偿还的外债本金。

6、请以EXCEL表格形式报送本表电子数据，报送本期表格时，一并报送自试点开始期至本期的累积相关数据，使用本月折算率累积数据，数据格式同本表。

经资金通道借入外债、对外放款情况月报表（ 年 月）

单位：万美元

试点企业	国内外汇主账户经通道或从境外借入外债								国内外汇主账户经通道或向境外对外放款									
	集中度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借入 外债 金额 (3)	本期 外债 结汇 金额 (4)	本期 还本 金额 (5)	本期 还息 金额 (6)	期末 余额 (7)	期末/集 中额度 (%) (8)	集中 额度 (9)	期初 余额 (10)	本期发放对外放款（发生额）				收回 本金 (14)	收回 利息 (15)	期末 余额 (16)	余额/ 集中 额度 (%) (17)
											本期发 放金额 (11)	放款资 金来源 于境内 购汇 (12)	放款资 金来源 于自有 外汇 (13)					

注：1、(7) = (2) + (3) - (5); (16) = (10) + (11) - (14)。

- 2、请以 EXCEL 表格形式报送本表电子数据。
- 3、报送本期表格时，一并报送自试点开始期至本期的累积相关数据，报表格式同本表。

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净额结算情况月报表（ 年 月）

单位：万美元

		收汇		付汇		合计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集中收付汇							
按资金归属划分	主办企业自身收付汇						
	代京内成员公司收付汇						
	代京外成员公司收付汇						
按交易类别划分	货物贸易						
	其中：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服务贸易						
净额结算后实际交易							
净额结算还原交易							
净额结算还原交易按资金归属划分	主办企业自身收付汇						
	京内成员公司收付汇						
	京外成员公司收付汇						
净额结算还原交易按交易类别划分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服务贸易						

注：请以EXCEL表格形式报送本表电子数据，报送本期表格时，一并报送自试点开始期至本期的累积相关数据，使用本月折算率累积数据，数据格式同本表。

抄 送：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外汇综合业务处、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外汇检查处、跨境办。

联系人：姬广林 联系电话：68559923 （共印 100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7 日印发
